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088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李榮珍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查詢被繼承人李榮珍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惟查被繼承人之最後住所地為高雄市○○區○○路000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在地位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